

证券代码：400132

证券简称：易见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金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7,255,2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1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。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,113,6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14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崔仕强、李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北京盈科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